

陈信勇等
编著

民法

C I V I L
L A W

(第三版)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民 法

(第三版)

陈信勇 等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陈信勇等编著. —3 版.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308-16089-6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8576 号

民 法(第三版)

陈信勇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玲如

责任校对 董凌芳 陈 园 於国娟

封面设计 雷建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41.25

字 数 832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3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089-6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分编 民法概述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5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6
第五节 民法的发展	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7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8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0
第四节 公平原则	21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2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23
第七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30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32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3
第四章 自然人	4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6
第三节 监护	4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3
第五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56
第六节 住所与身份证	69
第五章 法人	72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72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7
第三节 法人的人格权	80
第四节 法人机关	83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84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88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88
第二节 合伙	90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94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98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9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98
第二节 物	98
第三节 行为(给付)	103
第四节 智力成果	104
第五节 人身现象与生命痕迹	107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109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0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有效与生效	120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29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33
第六节	可变更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37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40
第九章	代理	14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147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49
第三节	代理法律关系	152
第四节	代理权	154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59
第十章	时效与期限	163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16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64
第三节	期限	170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物权概述	175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17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75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77
第三节	物权基本原则	179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82
第五节	物的占有	184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188
第七节	物权的保护	196
第二分编	所有权	199
第十二章	所有权概述	19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99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02

第三节 所有权的限制	204
第十三章 所有权分述	207
第一节 所有权形式	207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10
第三节 相邻关系	215
第四节 共有	217
第五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24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232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概述	232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	232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功能	235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的沿革	236
第十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40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24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的原则与程序	241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243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45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248
第十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2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	252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25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257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259
第十七章 宅基地使用权	262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262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	263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	263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	265
第十八章 地役权	266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念	266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270

第三节	地役权的效力	271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273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275
第十九章	担保物权概述	275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275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功能	281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282
第二十章	抵押权	285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	285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288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90
第四节	特殊抵押权	294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297
第二十一章	质权	300
第一节	质权的概念	300
第二节	动产质权	302
第三节	权利质权	309
第二十二章	留置权	312
第一节	留置权的概念	312
第二节	留置权的发生	314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15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317

第三编 债 权

第一分编	债权概述	321
第二十三章	债的概述	32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债的根据	324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26
第四节	债的担保	328

第二分编 合同	333
第二十四章 合同概述	33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333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35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订立	338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念	338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339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343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346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效力	349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性能	349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状态	351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履行	354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54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55
第三节 债权保全	358
第二十八章 合同变更与权利义务转移、终止	36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363
第二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364
第三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65
第二十九章 违约责任	369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	36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370
第三节 违约行为	372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74
第三十章 各种合同	37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78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8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8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87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90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93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94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97
第九节 运输合同	400
第十节 技术合同	405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410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412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414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417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420
 第三分编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423
第三十一章 不当得利之债	423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	423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25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425
第三十二章 无因管理之债	427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	42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28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429
 第四分编 侵权行为	 431
第三十三章 侵权行为概述	43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43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434
第三十四章 侵权归责原则	437
第一节 侵权归责原则的概念	437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37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39
第四节 公平责任规则	440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与抗辩	44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44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形态	445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4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50
第五节	侵权责任方式	453
第三十六章	特殊侵权责任	45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457
第二节	暂时无意识者责任	458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459
第四节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461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462
第六节	教育机构责任	463
第七节	产品责任	465
第八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67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470
第十节	环境污染责任	472
第十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474
第十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75
第十三节	物件损害责任	477

第四编 亲属权

第一分编	亲属权概述	483
第三十七章	亲属原理	483
第一节	亲属及亲属权的概念	483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487
第三节	亲属法律关系	490
第三十八章	现有亲属立法概述	495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495
第二节	收养法概述	504
第三节	继承法概述	508

第二分编 婚姻家庭	515
第三十九章 结婚	515
第一节 婚姻概述	515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18
第三节 结婚程序	519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521
第五节 事实婚姻	524
第六节 婚前财产纠纷的处理	525
第四十章 夫妻关系	527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527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529
第四十一章 父母子女关系	535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	535
第二节 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536
第三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	538
第四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	542
第五节 收养关系	544
第六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551
第四十二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553
第一节 祖孙关系	553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554
第四十三章 离婚	556
第一节 离婚概述	556
第二节 登记离婚	559
第三节 诉讼离婚	561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567
第四十四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579
第一节 救助措施	579
第二节 法律责任	581

第三分编 财产继承	585
第四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58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的概念	585
第二节 遗产	590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591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594
第四十六章 法定继承	59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59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598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604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607
第四十七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611
第一节 遗嘱继承	611
第二节 遗赠	621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624
第四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62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627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630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与分割	632
第四节 债务清偿	635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637
参考文献	639
第一版后记	644
第二版后记	645
第三版后记	646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分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探源

“民法”一语,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 *ius civile*。市民法 *ius civile* 是相对于万民法 *ius gentium* 而言的。市民法调整的是罗马市民亦即罗马国家自由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的则是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1863 年,日本学者津田真道将荷兰语 *burgerlyk regt* 译为日文,首创“民法”一词。

我国古代有“民法”一词但不是法律术语,在清末才出现作为法律术语的“民法”。沈家本、伍廷芳主持修律,延请松冈正义、志田钾太郎等人辅助民法的起草,从日本引入“民法”一词,并结合我国传统,改称“民律”,于 1911 年 8 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的全部 5 编。其后,北洋政府在 1926 年修订完成的民法典草案中使用了“民法”一词,但其草成之际,正值北洋政权再次易主,故未及正式颁行。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施行《民法·总则》,首次在立法中使用“民法”一词。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①)采用了“民法”一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初次审议的《民法(草案)》也采用了“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定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这一概念,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具有不同的含义:

第一,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

^① 为行文简便,本书中法律名称一般采用简称,恕不一一注出。

法是指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在我国,虽尚未制定民法典,但已经制定《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拍卖法》《信托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民事法律,以及其他大量的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它们都是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民法可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就是私法全体,是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私法,不包括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体例,由民法统一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只是民法的特别法,包含于民法之中,因此我国民法是指广义的民法。但民商法一词仍依惯例使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且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是以一定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人格尊严等一般人格利益,还包括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完整性、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具体人格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

身份关系是以一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配偶关系等。我们每个人具有多种身份,如公民、教师、学生、军人等,但民法主要调整最具普遍性的身份关系,即亲属身份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上的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有形的物质实体,如土地、房屋、机器等。有形是就财产的存在形式而言的,并不单指可见物。电、天然气等肉眼无法分辨的物体,也属于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包括债权等各种财产权利。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发生的,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大部分法律调整财产关系,民法只调整财产关系的一部分,即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